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抗字第17號

抗　告　人　展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鍾克信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林淑芬間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2年2月13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2年度事聲字第3號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異議及抗告意旨略以：伊無力負擔訴訟費用，已聲請訴訟救助，倘獲准許，訴訟費用應由國庫墊付，原法院司法事務官未待訴訟救助裁定確定，逕以111年度司他字第529號裁定（下稱原處分）命伊向原法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4114元本息，原法院112年度事聲字第3號裁定（下稱原裁定）維持原處分駁回伊之異議，均有未當，應予廢棄等語。

二、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依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亦有明文。是上開暫免徵收裁判費之規定，僅係暫緩而非免除當事人繳納裁判費之義務，於訴訟事件確定後，第一審法院仍應以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數額為限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裁判費。而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

訴訟費用，故在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暫免徵收裁判費，嗣法院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規定裁定徵收時，基於同一理由，亦可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。

三、相對人訴請抗告人給付薪資、資遣費及業績獎金合計56萬7965元（案列原法院111年度勞訴字第215號，下稱本案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6170元，扣除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4114元後，相對人繳納第一審裁判費2056元，嗣本案判決相對人勝訴確定，諭知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，有本案判決在卷可稽（見原處分卷第3至4頁）。依上說明，相對人因勞動事件法之規定而暫免徵收之第一審裁判費4114元，應由抗告人向原法院繳納，並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於原處分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原處分認抗告人向原法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為4114元本息，以及原裁定駁回抗告人對原處分之異議，於法均無違誤。抗告意旨以其倘獲准訴訟救助，即無庸負擔訴訟費用，應由國庫墊付云云，洵有誤會，其據此指摘原處分及原裁定不當，聲明廢棄，非有理由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勞動法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邱育佩

法　官　譚德周

法　官　湯千慧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再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奕伃